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黎寶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捌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第83頁、第103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住所經寄存送達且為國內公示送達，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
02 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
03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惟如連續2期未繳付發卡
04 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毋庸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
05 為全部到期，並按年息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
06 約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喪失期限利益，至114年5月
07 1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8,635元（含本金8,523元
08 、循環利息112元）未給付，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09 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計算期間及利
10 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另分別於111年3月25日、112年1月13日與其經由電
12 子授權驗證之方式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分別向原告借
13 款48萬元、2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各該借款日起分別至
14 118年3月25日、119年1月13日止，利息分別按原告季定
15 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4.99%、13.62%機動計算（現分別計為
16 16.72%《惟因應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公布、同年
17 7月20日施行，自同年7月20日起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部
18 分無效，故請求16%》、15.35%），均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19 還本息，復全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
20 部到期。詎原告將該等款項分別撥入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股
21 份有限公司郵政存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號、彰化銀行
22 仁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後，被告未如期清償
23 ，依約均喪失期限利益，雖曾些許還款，但祇得抵充利息分
24 別至114年6月24日、同年8月17日，現尚各積欠本金32萬
25 6,694元、21萬4,527元未給付，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26 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編號3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
27 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利息。

28 (三)職是，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54萬9,85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29 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
03 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
04 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
05 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06 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07 頁至第113 頁、第149 頁至第151 頁、第167 頁至第171 頁
08 ）, 並有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索引卡查詢證
09 明、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列印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
10 頁至第183 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
1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
12 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3 之。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5 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李心怡

23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4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	8,635	8,523	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	326,694	326,694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3	信用貸款	214,527	214,527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35%計算之利息。
	總計	549,856		